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3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王彥力

被告 盧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借款契約書其他約定條款第8條之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

01 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
02 為全部到期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
03 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
04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
05 告於114年11月10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
06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
07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2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3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14 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
15 1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
16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
17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2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鄧家柔

26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27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47萬4,662元	114年11月11日	13.5%	114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	1.35%
	起至清償日止		115年5月11日起115年8月10日止	2.7%